



包学敏
主编



学前

教育史

CES 湖南教育出版社



学前教育
新形态系列教材

学前教育史

学前教育
新形态系列教材

包学敏
主编

CES 湖南教育出版社

学前

教育史



ISBN 978-7-5539-9473-4



定价：55.00 元

学前 前

包学敏
主编

教育史

学前教育
新形态系列教材

CS 湖南教育出版社
·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前教育史 / 包学敏主编. -- 长沙 :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24.4
学前教育新形态系列教材
ISBN 978-7-5539-9473-4

I . ①学… II . ①包… III . ①学前教育—教育史—世界—教材 IV . ① G619.1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17414 号

学前教育史 XUEQIAN JIAOYU SHI

责任编辑: 蒋晓宇 夏克军
责任校对: 任 娟
封面设计: 杨发凯
出版发行: 湖南教育出版社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网 址: www.bakclass.com
电子邮箱: hnjycbs@sina.com
微 信 号: 湘教智慧云
移动应用: 贝壳网 App
客服电话: 0731-8548697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90 000
版 次: 202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539-9473-4
定 价: 55.0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Preface

2012年教育部出台《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学前教师培养的内容和方向提出了标准化的要求。此后，教育部又印发了《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促使学前教育师资培养提高了质量和效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学前教育史是教育史的一个重要分支，也是学前教育专业的主要课程之一。随着时代的飞速发展，为适应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为帮助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打好基础，编者编写了本书。

本书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尊重史实，客观公正。在叙述古今中外各历史阶段学前教育的发展过程时，站在历史发展全局的角度，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评论，避免带有偏见和历史局限性。

- 内容完整，脉络清晰。学前教育的历史漫长而曲折，涉及的人物、历史事件等纷繁复杂。基于此，编者经过精心梳理，在漫漫历史长河中选取学前教育这一主线，整理出学前教育的主要过程、发展状况、重要思想论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过筛选和整合，使其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 内容针对性强。本书针对重点知识给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真题链接，方便学生快速掌握重要知识点。

- 体例新颖。本书在编写上，设置了学习目标、拓展阅读、思考练习等栏目，方便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在内容上兼具实用性和趣味性。

本书学时分配建议如下：

内 容	学 时
单元一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	4
单元二 中国古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4
单元三 中国近代学前教育	6
单元四 中国近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6
单元五 中国现代学前教育	4
单元六 中国现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6
单元七 外国古代学前教育	4
单元八 外国古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6
单元九 外国近代学前教育	8
单元十 外国近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8
单元十一 外国现代学前教育	8
单元十二 外国现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8
总学时	72

本书由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包学敏主编。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查阅了大量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单元一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	1
第一课	中国原始社会的学前教育	2
第二课	中国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	6
第三课	中国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	11
单元二	中国古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23
第一课	贾谊的早期教育思想	24
第二课	颜之推的家庭教育思想	28
第三课	朱熹的儿童教育思想	34
第四课	王守仁的儿童教育思想	38
单元三	中国近代学前教育	44
第一课	清末学前教育机构的产生与教育实践	45
第二课	民国时期的学前教育	54
第三课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	62
单元四	中国近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69
第一课	蔡元培的学前教育思想	70
第二课	陶行知的学前教育思想	75
单元五	中国现代学前教育	82
第一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学前教育	83
第二课	改革开放以来的学前教育	91

单元六	中国现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100
第一课	张雪门的学前教育思想	101
第二课	陈鹤琴的学前教育思想	109
第三课	张宗麟的学前教育思想	122
单元七	外国古代学前教育	130
第一课	古埃及、古希伯来的学前教育	131
第二课	古希腊、古罗马的学前教育	134
第三课	西欧中世纪的学前教育	139
第四课	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的学前教育	142
单元八	外国古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148
第一课	柏拉图的学前教育思想	149
第二课	亚里士多德的学前教育思想	154
第三课	昆体良的学前教育思想	159
单元九	外国近代学前教育	167
第一课	德国的近代学前教育	168
第二课	英国的近代学前教育	172
第三课	法国的近代学前教育	179
第四课	美国的近代学前教育	184
第五课	俄国的近代学前教育	189
第六课	日本的近代学前教育	194
单元十	外国近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199
第一课	夸美纽斯的学前教育思想	200
第二课	洛克的学前教育思想	209
第三课	卢梭的学前教育思想	216
第四课	裴斯泰洛齐的学前教育思想	223
第五课	福禄培尔的学前教育思想	229
第六课	欧文的学前教育思想	237

单元十一 外国现代学前教育..... 242

第一课	英国的现代学前教育	243
第二课	法国的现代学前教育	251
第三课	德国的现代学前教育	256
第四课	美国的现代学前教育	261
第五课	苏联 / 俄罗斯的现代学前教育	268
第六课	日本的现代学前教育	278

单元十二 外国现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284

第一课	杜威的学前教育思想	285
第二课	蒙台梭利的学前教育思想	290
第三课	马卡连柯的学前教育思想	300
第四课	皮亚杰的学前教育思想	305

参考文献..... 312

单元一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

学习目标

- 了解原始社会儿童社会公育的实施形式和教育内容。
- 掌握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 了解奴隶社会学前教育和宫廷学前教育的内容。
- 掌握奴隶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 了解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和内容。
- 掌握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精髓预览

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基本特征是公养公育，教育与生产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随着家庭的出现，学前教育开始主要由家庭承担。中国古代社会各阶层家庭十分重视学前教育，积累了丰富的历史遗产，如重视早期胎教，对儿童从行为习惯、伦理道德到文化知识进行全面教育。宫廷学前教育是中国古代唯一的一种有组织的学前教育制度。社会慈幼机构对于孤儿难童发挥着教养合一的功能。



第一课

中国原始社会的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是相对于学校教育而言的。从广义上说，凡以学龄前儿童为对象的教育活动均属学前教育的范畴；从狭义上说，学前教育是指在专门的学前教育场所进行的教育活动，即在托儿所、幼儿园及其他社会性的幼教机构中所进行的教育活动，又称学前社会教育。在原始社会，学校尚未产生，自然也不可能有学前教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此时没有对儿童实施教育，在原始社会中一直存在着以社会公育形式进行的儿童教育。

我国的原始社会，从原始人群开始，经过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约到夏王朝建立时止，历时约 200 万年。经科学测定，我国距今约 170 万年的元谋人、115 万至 65 万年的蓝田人、70 万至 20 万年的北京猿人都处于原始社会时期。以北京猿人为例，他们已经能把石头打制成多种石器，懂得用火。为抵御洪水，阻挡毒蛇、猛兽的袭击，他们十几个人甚至几十个人结成群体，集体进行生产劳动，集体教育子女。约十万年前到两三万年前，中国的原始社会发展到母系氏族公社时期。这一时期的教育活动比较明显地反映出原始社会教育的状况。著名子书《管子》中描绘了当时的社会现状：“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于是智者诈愚，强者凌弱，老幼孤独不得其所。”这是对古老社会的一种描述。人类面临着十分残酷的竞争，个体只有依靠群体的力量，才能克服复杂自然环境带来的险恶竞争从而维持生命，继续生存。这就要求人与人之间结成伙伴，形成一定的联系。有了人类就有了社会的存在。当时的人类虽处于最初的原始社会形态，但无论这种社会多么蒙昧和野蛮，都需要教育为物质生产和人的再生产服务。因此，在原始人群的生活中，教育活动普遍存在。

一 原始社会儿童社会公育的实施

1. 社会公育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资料公有，没有阶级，没有家庭，所有的成员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一定集团内，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进行集体的生产与生活活动。因此，对儿童的教育是由整个原始人群或氏族部落共同承担的。对儿童实施公育成为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基本形式，即公养公育。

《礼记·礼运》记载：“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它反映了当时并不注重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对远古时期社会与儿童教育形式的追忆与描述，即“大同之世，人不独子其子”。

2. 社会公育的内容

生活和劳动教育

原始社会对儿童实施公育，其教育内容均与儿童今后将要参加的集团内共同的生产与生活密切相关。长辈将简单劳动工具的制造方法、取火的技术、渔猎的经验、栽培和采集农作物的经验以及原始手工业（如捻麻线以制衣，造土、调土以制陶器等技术）传授给后代，使他们从小就爱劳动、会劳动。比如，北京猿人教孩子制造石器，告诉孩子要选择坚硬的石料，敲击出刃口、锥尖，使普通的大石块变成可以袭击野兽的尖锐、锋利的石器。大人还教孩子用火，给孩子讲解火的用处、取火和保存火种的方法。现代民族学也证明了这一点，如对我国少数民族鄂温克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仍处于父系氏族社会）和基诺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尚处于原始社会农村公社阶段）的调查报告就显示了其对儿童的生活教育。

思想教育

思想教育主要包括道德教育和宗教教育。对于儿童，从小就要让他们懂得不能做损人利己的事，不能侵犯氏族的公共利益，否则就要受到公众的谴责；教育他们要尊敬长辈，听从指导，照顾老人，爱护幼小，团结互助。大人带领孩子进行集体采集，告诉孩子要勇敢地同毒蛇、猛兽及各种自然灾害做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生存。氏族公社时期，原始宗教活动普遍存在，主要有自然崇拜、图腾崇拜、鬼魂崇拜、祖先崇拜、巫术占卜等。在这些活动中，儿童接受原始宗教的影响。

审美意识教育

《尚书·舜典》记载：“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胄，亦作稚，幼儿；胄子，泛指小儿）。’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歌舞反映了当时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在与成人同舞的过程中，儿童不但能学到简单的歌词、曲调、舞蹈动作，而且能学到生产、生活知识。此外，歌舞还是形象化

的、儿童喜欢的军事体育训练。

军事教育

因为当时环境恶劣，所有的成员都要参与对自然的斗争，儿童要接受艰苦环境的磨炼，所以长辈要对孩子进行体格训练。因为部落之间有争斗，所以孩子从小就要接受军事训练，五六岁的男孩要学用弓箭、木枪等。

拓展阅读

原始人群的教育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清晨，有一只鹿在一个山洞门口吃着草。忽然从山洞蹿出一个年轻人，这个年轻人直奔鹿而去。但这只鹿反应迅速，早在这个年轻人落地之前逃跑了。

这时候，另外一个人从山洞走了出来，是个老者。他身体孱弱，似乎无法改变鹿逃跑的事实。可是，奇迹发生了，老者使出全力，把手里的石头扔了出去，石头不偏不倚地击中了鹿的头，伴随凄惨的叫声，鹿倒下了。

年轻人看着老者的表现，心里十分佩服，于是他决定模仿老者，学习扔石头的技巧。而这就是原始人群的教育，为了生存而去模仿。

二 原始社会后期儿童公育机构的产生

原始社会后期，大约在五帝时期，这时产生了名为“庠”的教育机构。据史籍记载，庠是虞舜时代的学校名称，如《三礼义宗》中说“虞氏之学名庠”。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庠只能说是学校的雏形，是原始社会养老和实施儿童公育的机构或场所。

庠这种机构的形成是经过一定过程的。庠的原义是养羊的地方。《礼记·明堂位》记载：“米廩，有虞氏之庠也。”这里的“庠”由家畜饲养场所变成了粮食仓库。《孟子·滕文公上》中有言：“庠者，养也。”《说文》中曰：“庠，礼官养老。”《礼记·王制》中记载：“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这里的“庠”已经由粮食仓库演变成教育场所。

三 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无社会性和阶级性

原始社会是没有私有制的社会，是没有阶级压迫与阶级剥削的社会，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教育是没有阶级性的。

为生产劳动服务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很低，为了满足最基本的物质生活，人们不得不把全部精力用在生产劳动上。因此，生产活动几乎成为原始社会唯一的活动。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教育只能为生产劳动服务，围绕生产劳动

进行。也就是说，教育活动与社会生产劳动融为一体。

言传身教

原始社会对儿童的教育，生产、生活经验的传授，公共生活规范的培养，都是通过口耳相传，并结合实际的示范和模仿，在有关实践活动中传授的。尽管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歌谣、谚语等间接传递经验的形式，但言传身教仍是当时最主要的教育手段。

没有专职教育者和专门场所

原始群落的老人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工作的主要承担者，体现了“长者为师”。原始社会的教育还没有从生产和生活中分化出来，主要采取随时随地、分散进行的教育方式。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科学文化知识落后，原始社会的教育仅仅处于一种萌芽状态。这一时期的教育没有专门的教师，没有专门的机构，也没有文字和书本。

拓展阅读

原始社会教育的阶段划分

根据血缘家族制度的发展演变，有学者将原始社会的教育划分为四个阶段。

- 前氏族教育：公养公育。
- 母系氏族教育：这时的教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按照性别进行教育，儿童要学习的内容更加丰富，如磨制石器、打猎等。
- 父系氏族教育：与母系氏族教育相比没有明显的区别，仍然是按照性别进行教育，但教育内容更加丰富。
- 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军事民主制教育：主要是军事体育训练，重视道德教育。

第二课

中国奴隶社会的 学前教育

从夏朝开始，我国进入奴隶社会。夏朝是奴隶制形成的初期，也是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商朝是奴隶制发展的时期，经历了 600 年左右。西周是奴隶制全盛的时期，经历了近 300 年。春秋是奴隶制逐渐走向瓦解的时期，经历了近 300 年。在社会发展的这一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机构的建立以及文字的出现，学校开始产生。随着学校教育的产生，与此相对应的学前教育开始出现。

一 奴隶社会学前教育概况

商朝文字的成熟化不仅使知识的记录和积累成为可能，还为知识的积累和传播突破时空的限制提供了基本条件，从而为正规的、专业化的学校教育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西周的教育制度已远较夏、商两代发达和成熟。中央官学分为小学和大学两级，地方官学有闾塾、党庠、州序和乡校。这些学校在入学年龄、教育对象、教师任职、教育内容、教学活动及考核与奖惩等方面都有较严格的管理，表现出一定的目的性、计划性和科学性。然而，由于“学在官府”，官师合一，教师并未成为专门的职业，这说明教育发展的程度还比较低，尚未达到教育专业化的水平。

春秋时期是中国奴隶制逐渐走向瓦解并向封建制转变的重大历史变革时期。大规模开垦使私田成为可能，私田的增多使私门富于公室，导致政治权力下移，甚至造成“政逮大夫（政权被大夫掌握）”和“陪臣执国命（家臣控制国政）”的局面。经济与政治的重大变革必然在文化教育上引起

相应反应,“学在官府”既然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学术下移和教育下移就已不可避免。“天子失官”意味着“学”走出官府而下移民间,使私学的产生成为可能。

纵观整个奴隶社会,学前教育系统性增强,制订了专门的学前教育计划。但在古代,学前教育计划仍然没有形成严格按年龄与知识深浅划分阶段的学校教育体系。另外,奴隶社会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学前教育由原始社会的公育转变为“各子其子”。

宫廷学前教育

1. 宫廷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

在古代君主专制制度下,君主是天下唯一的主宰者,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之说。君主的意志就是最高的法令,臣民必须服从。在这种情况下,君主本人的素质是决定国计民生的首要因素。在“明主”的统治下,可以出现太平盛世的繁荣昌盛局面;相反,暴君或昏君则可能导致政治腐败、民不聊生甚至国家灭亡。因此,古代的学者在提倡以德治国的宗旨下,尤其重视君主教育,特别是君主接班人——太子的教育。在这种情形下,由朝廷派人加强对王权继承人的学前教育,使其德行趋向完善,就成为至关重要的大事。由此可见,加强宫廷学前教育具有政治与教育的双重意义。

2. 保傅制度

保傅制度是指朝廷内设有专门的师官、保官、傅官,以对君主、太子进行教谕的制度。

贾谊在《新书·保傅》一文中说:“古之王者,太子初生,固举以礼……故自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三公之职也。于是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师,是与太子燕者也。”

这就是说,继胎教之后,太子一出生即受礼的熏陶。各种保傅之官在太子还处于襁褓中时就被任命了,且有明确的分工。保,负责太子身体保育工作;傅,负责太子道德培养工作;师,负责太子知识教育工作。太保、太傅、太师分工合作,全面负责太子的教育和培养,可见西周宫廷对于太子的教育是颇有计划的。保傅之官因承担教育培养太子的重任,所以选拔和任命极为慎重。周成王的“三公”——“召公”“周公”“太公”,都是历史上享有盛名的贤臣。后代选拔保傅之官,也都注重在“天下之端士、孝悌博闻有道术者”中选拔。保傅既被授以重托,就要对太子的行为全面负责。贾谊认为西周之所以国运长久,正是因为君主有良好的保傅之官进行辅佐。如

周成王，前有周公“导之道”，左有太公“辅之善”，右有召公“拂之过”，后有史佚“承之遗忘”，在这些正人君子的教育培养之下，“虑无失计，而举无过事”，即思虑和行为均可以避免失误和过错。

保傅之官的职责并不仅限于太子幼年时期，更主要的是在太子青少年、成人时期对太子的教诲，甚至在太子即位之后仍有扶持、劝诫、教诲的重要任务。西周时代保傅之官既辅佐君主，又兼教谕太子。秦汉以后，则专为太子另设师、保、傅的正副官职，而与君主的“三公”“三少”分开。保傅之官地位显贵，尤其是“三公”，官居极品，位在丞相之上。由此可见，保傅制度对古代的君主教育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为太子选师、保、傅，选左右，就是为了让太子通过师、保、傅的教育、影响，在潜移默化中成为言行端正、道德高尚的人。所以，《魏书·李彪传》中说：“训导正则太子正，太子正则皇家庆，皇家庆则人幸甚矣。”

案例导入

伊尹放太甲

伊尹为商汤之右相，名挚，是商朝商汤至太甲时期的一位元老。太甲，商汤之孙。伊尹在商汤灭夏中立下了不朽功勋。商朝建立后，商汤以伊尹为卿士，处理商朝政务。商汤的长子太丁死在商汤之前。商汤死后，按照兄终弟及制，由太丁的弟弟外丙、仲壬先后继任商王。但是，外丙、仲壬继位后不久也死去了。伊尹只好立太丁长子太甲为王。商初连丧三王，政治出现危机。伊尹受商汤重托，深感任重道远，他把振兴商朝的希望寄托在太甲身上。

然而太甲为王三年，不修德政，昏暗暴虐，破坏了商汤法制。伊尹十分忧虑，多次规劝，然而太甲根本听不进去。为使太甲成为有作为的君主，伊尹断然采取措施：在商汤墓所在地——桐建了一座宫室，称为桐宫，把太甲送入桐宫反省。桐宫内庄严肃穆，除了守墓人，寻常人不得进入。在这样的环境里，太甲见到的是祖父的陵墓，想到的是祖父艰苦创业、替天行道的功绩，读的是伊尹专为他写的教材《伊训》《肆命》《徂后》。其中，《伊训》是伊尹对他的告诫，《肆命》是教他怎样理政，《徂后》是商汤的法律制度。太甲面对祖父之墓，缅怀祖父功绩，对照自己的恶性劣行，日日想，夜夜思，终于意识到自己错误的根源和被放逐的原因，从迷途中觉醒。他一边读书，一边打扫陵墓，逐渐变成了一个行动谨慎、言语谦逊、思想沉稳、勤劳不息的人。在太甲闭门思过期间，伊尹代他行政，日理万机，还不断了解他的情况，抽空来桐宫看望。转眼间，过了三年，太甲已经悔过自新，重新做人。

伊尹见放逐太甲的目的已经达到，于是亲自到桐宫迎接，恢复太甲王位，自己

退为臣。太甲二次即位，勤修德政，以身作则，诸侯归服，百姓安宁。

伊尹特作《太甲训》三篇褒奖太甲。太甲终成有为之君，为后来的中兴局面打下了基础。伊尹连辅商初数王，既为帝师，又代帝王行政，功高盖世，前无古人。伊尹死后，商王沃丁以天子之礼葬之。

3. “备三母”制度

在后宫中，挑选适宜的女子来承担保育和教导太子的生活事宜，也有专设之职，这就是“备三母”制度。

据《礼记·内则》记载，西周国君世子（太子）出生之后，就要从后宫妃妾之中挑选“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据郑玄解释，“三母”的职责分工是：“子师，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处者。”这就是说，子师负责世子行为规范的教育，慈母负责世子衣食及其他生活需要的供给，保母负责世子居室的安置料理。“三母”均陪同世子居住在专门的宫室中，承担培育世子、管理生活的全部事务，他人无事不往。郑玄认为，《礼记·内则》中已表明，世子九岁之前的教育皆由子师、慈母、保母负责。

除“三母”之外，还要从大夫之妾或士之妻中选择乳母以哺育世子。被选中的乳母一般要与丈夫分居，因为同居会使乳量减少，不能满足乳儿吃奶的需求。乳母哺育世子至三岁断奶，然后出宫，国君要给予厚赏、封赠，有的被封为君、夫人，其待遇十分优厚。

宫廷中择“三母”教养世子的做法也影响到士大夫家庭，只是规格逐次下降。据郑玄注曰，士大夫家“但以庶母为慈母，而兼子师、保母之事”。庶母即父之诸妾，兼“三母”之职而不再分工。士以下的家庭，则“妻自养其子”。如同胎教一样，中国古代也重视“乳母之教”。清代张伯行辑《小学集解》说：“凡生男女，自赤子以至长大，皆当随时教训。而教从母始，乳母之教，所系尤切。”张伯行认为乳母是否贤德，关系甚大，因此古代对选择乳母十分谨慎，他提出古人选择乳母的原则是宽、裕、慈、惠、温、良、恭、敬等，这实际上是《礼记·内则》所述的择“三母”的标准，即将“备三母”的目的和要求集于乳母之身，这也对西周宫廷教育产生了深远影响。

早期胎教的实施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胎教的国家。在两千多年前的《黄帝内经》中就有关于“胎教”的论述。《大戴礼记·保傅》对于胎教更做出了明确规定：“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升而御户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师缦瑟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倚升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据

《史记》记载，中国古代第一个对儿童进行胎教的是周文王的母亲太任。周文王的孙子周成王也接受过胎教，长大后智力超常。早期的胎教虽然大多数是针对君主而言的，但也有普遍意义。

拓展阅读

奴隶社会对孕妇的要求

奴隶社会胎教的实施最早在西周时期，对孕妇要求严格：饮食方面，应做到“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视听方面，应做到“目不视邪色，耳不听淫声”；举止行为方面，应做到“立而不跛，坐而不差”；情绪涵养方面，应做到“笑而不喧，独处不倨，虽怒不骂”。

四 奴隶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奴隶社会是我国古代学前教育的奠基时期，这一时期的学前教育有以下特点：

- 由于家庭的出现，原始社会的儿童社会公育已经消失，家庭承担教育学前儿童的任务。
- 由于奴隶主贵族居于统治地位，垄断着受教育的权利，因此儿童的学前教育也仅限于在奴隶主贵族的家庭中实施。
- 学前教育与学校教育已有较明确的年龄划分。
- 对儿童实施的学前教育不仅有着鲜明的阶级性，而且已经注意到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制订相应的学前教育计划。
- 奴隶社会的最高统治者对学前教育尤为重视，不仅建立了针对君主教育的保傅制度与“备三母”制度，还提出了实施胎教的要求。

第三课

中国封建社会的
学前教育

春秋末年，中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奴隶制度瓦解，新兴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士阶层的壮大、私学的大兴扩大了教育对象的范围，使得更多的人掌握了原来为贵族所垄断的文化与道德等方面的知识，为更多的家庭实施学前教育提供了可能，因此，学前教育也得到进一步发展。

一 封建社会的学前家庭教育

在封建社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子女与社会最早的接触点，也是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场所。

1. 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

为培养统治
人才服务

在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多重视教育，设立学校，他们的目的主要在于通过学校教育为封建社会培养“建国君民”的统治人才。我国古代最早的一本教育学著作《学记》中记载：“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是故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汉代太学的设立也能够说明这一点。太学是封建社会一种重要的官学机构，它的设立动机是汉武帝接受当时著名的教育家董仲舒“养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学；太学者，贤士之所关也，教化之本原也”的主张，造就官僚后备军。隋唐以后，由于科举制度的影响，学校日渐成为科举的附庸，但其最终的目的仍然是培养统治人才。

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基础，它的目的自然与学校教育的目的相一致，都是为培养封建社会需要的统治人才服务的，因此封建社会的许多家庭在实施教育的过程中常以“学而优则仕”的思想启发儿童，以日后求官晋爵的知识启蒙儿童。同时，统治者也非常重视学前家庭教育，视其为封建教

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造就官僚后备军教育的开始。

为齐家治国奠定基础

《礼记·大学》中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孔子说：“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可见，古人十分重视家庭教育，并把它作为今后出仕、治国安邦的基础。同时，由于“天下之事，莫不有其初。家之立教，在子生之初”，家庭对幼童的学前教育是家庭教育的基本内容与起点。从这个意义上讲，为日后能够齐家治国奠定基础，是学前家庭教育的目的之一。

光耀门楣

如果说齐家治国是政治家为古代学前家庭教育制定的终极目标，那么光耀门楣则是普通家庭实施学前教育的实质动机与最切近实际的目的。将个体的光荣与家庭的荣耀联系起来，根源于中国社会的特点。中国古代注重血缘关系，历代统治者制定法律，惩罚罪犯，都不只限于个人，总要牵连整个家族，所谓“一人当灾，全家遭殃”。正是个体与家庭间这种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关系，使得学前家庭教育在封建社会显得格外重要。家中长辈都视子女为私有财产，希望通过家教使子孙“成龙”，以达到振兴家业、光宗耀祖的目的，同时，子孙们亦以身许家，把光耀门楣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和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的最好方式。

2. 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

纵观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时期的学前家庭教育，其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教育、生活常规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身体保健教育等方面。

思想品德教育

孔子说：“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这句话的意思是，在品行、德行修养有余力时才可以学习文化知识。以品德为先，不仅是数千年封建社会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主旨，还是学前家庭教育的“纲领”。汉时王修曾教育自己的儿子：“未必读书，并学做人。”南宋教育家朱熹亦说：“自小便教之以德，教之以尚德不尚力之事。”在家庭中对儿童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主要目的是使儿童形成初步的道德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这种德教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孝悌。《吕氏春秋·孝行》中说：“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务。”可见，注重孝道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西周以后，孝悌之道更是成为古代道德的根本。因此在封建社会，培养儿童的孝悌观念就成为学前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

对儿童进行“孝”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儿童从小养成不违父母意志，服从父母绝对权威的习惯。如清代学者李毓秀在其所著的《弟子规》中曾说：“父母呼，应勿缓；父母命，行勿懒；父母教，须敬听；父母责，须顺承。”北宋史学家司马光在《居家杂仪》中指出：“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毋得专行，必咨稟于家长。”这些要求均是为了突出父母的绝对权威。

对儿童进行“孝”的教育，还要求儿童自小养成敬奉双亲的习惯。《孝经·纪孝行》中说：“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意思是孝子的事亲之道，主要是平时对父母的态度应恭敬，不得懈怠，尽己之能侍奉父母并使其得到快乐。《礼记·曲礼》中要求儿子对父母应做到“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即冬天应使父母温暖而不受寒，夏天应使父母凉爽而不受热，晚上要为父母铺好床，早晨要向父母请安。东汉时的黄香可以说是实行这种孝行的典范。“香九龄，能温席。”意思是黄香九岁时就对父亲非常孝顺，寒冬时用自己的身体为父亲暖被窝。因此，他被列为古代二十四孝之一，成为封建社会儿童学习的榜样。

从小培养儿童孝顺双亲的品德，是我国古代尊老孝亲传统道德意识的体现，同时，以此作为儿童道德意识形成的起步，亦符合儿童道德形成的规律。当然，封建社会的“孝”从本质上是“借正父子之论，以严君臣之分”，是突出父权的“孝”，旨在强化对皇权的“忠”，而且这种“忠”“孝”是不问是非的“愚忠”“愚孝”，它完全扼杀了儿童的个性与自由，成为制造奴性和奴才的渊藪，这是我们应当批判的。

如果说“孝”用以维系纵向的家庭关系，占主导地位，那么“悌”则用以强化横向的家庭关系，居辅助地位。对儿童进行“悌”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儿童自幼兄弟友爱，为兄者爱护弟弟，为弟者敬爱兄长。“孔融让梨”的故事在封建社会曾广为流传，并在学前家庭教育中作为“悌”教育的典型事例而屡被引用。

家庭教育中强调悌德的培养，目的是使兄弟和睦，家族兴旺，个人日后能在社会上立身。三国时期向朗曾告诫其子说：“贫非人患，惟和为贵。”“九族和则动得所求，静得所安。”北齐教育家颜之推则明确指出：“兄弟者，分形连气之人也……二亲既歿，兄弟相顾，当如形之与影，声之与响。”如果兄弟阅墙，则子侄亦不相爱，当有外祸来临之时，还会有何人援手相助？

崇俭。在封建社会，父辈创下家业，小辈坐享其成，难知其中的艰辛。“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如果不使自己的子孙养成俭朴的生活习惯，他们就有可能成为败家之子，这也是许多家庭重视对儿童进行崇俭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使儿童树立崇俭的观念，封建社会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在家庭中经常教导儿童俭朴是美德，奢侈则是罪恶，如宋代文学家陆游在《放翁家训》中曾告诫后辈：“天下之事，常成于困约而败于奢靡。”他认为生活的清贫、俭朴常促人奋进、成才，而专尚奢侈则会使人堕入深渊。明末清初的朱柏庐在其家教名篇《朱子家训》中要求子女：“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

为了培养儿童俭朴的生活习惯，对于儿童的饮食与衣着，古人主张不能过于讲究，如《礼记·曲礼》中曾规定：“童子不衣裘裳。”这不仅是因为过暖不利于儿童发育，更主要

的是因为华贵不利于儿童养成崇俭的习性。清代的唐彪对此说得很明白：“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罗绮裘裳，恐启其奢侈之心，长大不能改也。”

诚信。诚信，就是诚实无欺。明人李贽说：“夫童心者，真心也。”儿童的天性纯洁美好，“绝假纯真”，然而由于不正确的影响或儿童自身因自夸或惧过，儿童有时也会说谎，这是日后欺诈之心的萌芽，长此以往，其童心将逐渐失却，“若失却童心，便失却真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人而非真，全不复有初矣”。要维护此诚实无欺的童心，使之不失，长辈首先应该从正面进行教育。由于儿童年幼无知，难辨是非，长辈应以自身诚实的行为来引导儿童。《礼记·曲礼》中说：“幼子常视毋诳。”意思是：“常示之以不可欺诳，所以习其诚。”春秋时期的曾参在这一方面为人们做出了榜样。《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中记载，有一天，曾参的妻子要上街去买东西，小儿哭嚷着要跟妈妈一同去。曾妻便哄孩子说：“你留在家里，妈妈回来杀猪给你吃。”等到妻子购货回家后，曾参便要捉猪杀之，其妻赶快制止他说：“我刚才只不过和孩子说着玩罢了，你怎么真的要杀猪？”曾参则说服妻子：“小孩是不能欺骗的。小孩年幼无知，只会学父母的样子，听父母的教诲。如今你说话不算数，哄骗孩子，实际上是在教孩子说谎。为母者欺骗了孩子，其子便会觉得母亲的话不可信，以后再对他进行教育，就不会有效果了。”

一旦小孩说了谎，父母就应该及时训诫，予以纠正，以杜绝此类事情再度发生。宋代邵博在《闻见后录》中曾记载史学家司马光儿时的一件事：小司马光有一次想吃核桃，但不会剥皮，其姐要帮助他，他执意不肯。后来，一婢女帮他用热水把核桃烫一下后，很容易便剥去了皮。等姐姐再来时，见他已将核桃皮剥去，便问是谁帮他剥的，司马光回答是自己所为。恰好父亲在旁边目睹了此事的经过，听到司马光的回答便厉声训斥：“你怎么敢胡说？”司马光认识到错误，从此再也不敢说谎了。

为善。善，在封建社会主要是指合乎道义、合乎礼仪。古代学前家庭教育非常注重使儿童养成行善去恶的观念，经常教育儿童除在家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外，在外凡是合乎道义的利人之事都应为之。孩童年幼，不可能做出惊天动地的大善事，故许多家长都非常重视教育儿童行小善、戒小恶，积小善以成大德。如三国时的刘备曾遗诏教训后主说：“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周易·系辞》中亦说：“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西汉贾谊在《新书》中还记载了这样一则古人教子为善的故事：春秋时期，年幼的孙叔敖在外玩耍，见到一条两头蛇，回家后向母亲哭诉：“我听说看见两头蛇的人必死，今天我见到一条两头蛇，恐怕我活不了多久了。”母亲问他蛇在哪儿，他说：“我怕别人又看见它，已将它打死埋掉了。”母亲说：“你不必担忧，凡积善行善的人，老天爷会予以保护的。”古人重视教育儿童为善积德，积小德成大德，这无疑是可以取的。

生活常规教育

封建社会的家庭对儿童实施生活常规教育，主要包括日常生活中礼仪常规的训练和卫生习惯的养成。

礼仪常规的训练。在封建社会，儿童的礼仪常规训练又称为幼仪教育，它充溢着封建礼教的思想内容。

幼仪教育，首先是合乎礼仪的姿态训练。《礼记·曲礼》中说：“（童子）立必正方，不倾听。”要求儿童站要有站相，须直身而立，两眼平视前方，而不要耸肩驼背和左右倾斜。不但站相要正，行、走、坐、卧的姿态同样要保持端正，符合幼仪的规定。

其次，对儿童进行尊老敬长的礼仪常规训练。这是幼仪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实际上也是一种礼貌知识教育。按照规定，儿童路遇长辈，必须快步上前，正立拱手，长者有问则答，无话则退；长辈牵着儿童走路时，儿童应以双手握着长辈的手；长者抱着或挟着儿童，并偏着头与儿童讲话时，儿童应掩口而对，以免气触长者；长者召唤儿童，儿童须疾步前往；听长者教训时，儿童须低头听受，不可顶嘴抗辩；在长者面前，儿童不要卖弄才华。总之，儿童对长者必须谦恭、礼让，不可恣意妄行。

最后，进行初步的待人接物的礼仪常规训练。古时长辈经常教育儿童与别人同坐时，不要将双臂横撑在席上，以免妨碍邻座的人；遇父亲的朋友来访，进退要听从其吩咐，以示恭敬；与客人一同进屋时，进门要让客人先行；在客人面前不应吆喝狗；别人让吃东西时，不要吐唾沫等。

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中的幼仪教育实质上是“礼教”的启蒙，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和束缚儿童个性发展的特征。但我们也应看到，某些传统的礼仪要求有可以借鉴的合理内容，如尊老敬长、礼让客人等。此外，以具体的操行指导为礼仪常规训练的主体，也是符合儿童认识发展规律的，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卫生习惯的养成。养成日常生活中的卫生习惯，是生活常规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南宋教育家朱熹就曾要求儿童每日鸡鸣时起床后，应自己完成洗脸、漱口、梳头等事务，并且规定“自冠巾、衣服、鞋袜，皆须收拾爱护，常令洁净整齐”。清人李毓秀亦要求儿童“冠必正，纽必结，袜与履，俱紧切（指都要穿好）。置冠服，有定位，勿乱顿（放置），致污秽”。除了穿戴要整洁外，饮食卫生也必须讲究。当孩子能独立饮食的时候，许多家庭就教儿童用右手拿筷子和汤匙；大小便后，要求儿童把手洗干净；吃饭的时候，教育儿童不能贪多，喝汤时不要让汤流出嘴角，不要把吃过的鱼、肉再放回菜盘中去；等等。

儿童不仅要注意个人卫生习惯的养成，还要为家庭的环境卫生做一些力所能及的“洒扫”小事。如朱熹要求小孩应经常把住所的地面打扫干净，擦净几案上的灰尘，使其时时保持洁净。清人朱柏庐要求其子弟“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这不仅能培养儿童爱清洁的习惯，对于儿童勤劳习性的养成也不无裨益。

文化知识教育

中国封建社会的文官选拔与文化考试是紧密相连的，它促使人们异常重视文化知识（主要是儒家经典）的学习。于是在“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思想支配下，文化知识教育便成为众多家庭教育儿童的主要内容。

封建社会家庭对儿童实施的文化知识教育主要是识字、学书、听解《四书》，以及学习一些名诗、名赋、格言等。

识字教育是文化知识教育的重点与起步，在有条件的家庭中，儿童的识字教育一般在三四岁时便已开始，并且有的家庭还很注意研究识字教学的方法。如清代学者蒋士铨四岁时，其母“乃镂竹枝为丝，断之，诘屈作波磔点画，合而成字，抱铨坐膝上教之。既识，即拆去。日训十字，明日，令铨持竹丝合所识字，无误乃已”。以竹丝代笔合成字，不仅能引起儿童的兴趣，而且对于儿童清楚字的笔画结构亦有益处。此外，她的教学方法还运用了巩固性原则。又如清代学者崔学古在其撰写的《幼训》一书中也探讨了识字教育中的方法问题，他说：“凡训蒙，勿轻易教书，先截纸骨（纸牌），方广一寸二分，将所读书中字，楷书纸骨上，纸背再书同音，如‘文’之与‘闻’，‘张’之与‘章’之类，一一识之……识后，用线穿之，每日温理十字，或数十字，周而复始……”此外，清代学者唐彪、王筠都曾对幼童识字教育进行过研究。

封建社会对于用作儿童识字启蒙教育的字书教材的编写颇为重视，秦时李斯的《仓颉篇》、赵高的《爰历篇》，汉时司马相如的《凡将篇》、史游的《急就章》，南朝周兴嗣的《千字文》与宋代王应麟的《三字经》，以及无名氏的《百家姓》，都是古代蒙学字书编写的代表作，它们流传极广，甚至为朝鲜、日本所学习。这些字书虽不是专为家庭教育而编，但实际上许多家庭已将它们作为家教识字课本，原因在于这些教材生动活泼，而且均采用韵语，或三言句，或四言句，句短合仄，读来朗朗上口，便于儿童记诵。此外，它们虽都按集中识字编排，但并非字的机械组合，而是把它们巧妙地组成富于思想意义的句子，由此介绍日常生活常规、自然科学知识和进行思想教育等。可见，从严格意义上讲，它是分散与集中识字相结合的教材，这种编写方法很值得我们借鉴。

在古代家庭教育中，人们普遍认为儿童因手骨没有发育完全，执笔有一定困难，故识字教学与习字教学常常是分开进行的。一般的家庭在儿童六七岁时才开始教他用毛笔在纸上练习写字。教儿童习字的程序大致是首先教儿童把笔，“盖蒙童无知，与讲笔法，懵然未解。口教不如手教，轻重转折，粗略具体，方脱手自书”。其次是教儿童描红，再次则是教儿童临摹名家碑帖，最后才是脱离碑帖习字。不过，古时也有出于种种原因在儿童四五岁时即以芦荻或木棒代笔在地上教其学书的，如南朝的道教思想家、医学家陶弘景，“幼有异操，年四五岁，恒以荻为笔，画灰中学书”。又如北宋文学家欧阳修四岁时丧父，母亲郑氏督教很严。因家贫买不起纸笔，郑氏即以荻画地教子习字，后以“画荻”为称颂母教的典故。

及早教儿童识字、习字是为了使儿童能及早阅读儒家典籍。在某些家庭中，或出于父母“望子成龙”心切，或由于儿童特别聪慧，当儿童四五岁已能识得一些字后，便开始教授其《四书》《孝经》等。北齐的颜之推曾说：“士大夫子弟，数岁已上，莫不被教，多者或至《礼》《传》，少者不失《诗》《论》。”可见当时的士大夫家庭对儿童进行儒家经典的教学已很普遍。

诗赋是科举考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故家庭亦极为重视对儿童进行诗赋知识的启蒙。当时主要是选择汉赋中的某些名篇、唐宋诗中的某些名家作品让儿童背诵。最为常用的教材有《唐诗三百首》《千家诗》和北宋汪洙的《神童诗》等。

在当时的学前家庭教育中，除重视对儿童进行文化知识的传授外，还着重于使儿童养成乐学、勤学的学风。为此，他们常常鼓励儿童要从小立下大志，以此作为勤学苦读的目标和动力。如三国时的诸葛亮在《诫子书》中曾说：“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他视志向为成才的前提与保障。颜之推认为：“有志尚者，遂能磨砺，以就素业；无履立者，自兹堕慢，便为凡人。”同时，他们还经常用许多学者珍惜光阴、勤勉学习的范例激励儿童勤学、苦学，如颜之推在家训中就曾引古时苏秦刺股苦读、孙康映雪读书、车武子囊萤照书等事迹教育子孙后代勤奋学习，从小养成踏实勤奋的求学作风。

身体保健教育

古代学前儿童的教育内容以思想教育与文化知识教育为主，但同时许多家庭也注意到教养结合的问题，注重婴幼儿的身体保健工作。明代医师万全在《育婴家秘·鞠养以慎其疾》中认为：“（小儿）能坐、能行，则扶持之，勿使倾跌也。”明人徐春甫要求童仆、婢妾“不可训其手舞足蹈，无礼骂人，高举放倒，猛推闪避”。为了提高婴幼儿抗御疾病的能力，许多中医学者反对婴幼儿过饱过暖。明时许相卿说：“婴孩怀抱，毋太饱暖，宁稍饥寒，则筋骨坚凝，气岸精爽。”民间有“若要小儿安，常带三分饥与寒”的谚语，元代的张从正甚至主张：“儿未坐时，卧以赤地，及天寒时，不与厚衣，布而不绵。”

游戏是学前儿童喜爱的活动，也是古代家庭中加强儿童身体锻炼的一种重要方法。早在战国时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中就有小孩玩“过家家”游戏的记载：“夫婴儿相与戏也，以尘（土）为饭，以涂（泥）为羹，以木为馔（肉块）。”古时能起到锻炼身体作用的儿童游戏主要有拔河、跳绳、放风筝、踢毽子、踢球等，许多游戏至今仍为儿童所喜爱。

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涵盖了德育、智育、体育等诸多方面，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内容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体现了教育的连贯性。但古代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是偏颇的，它过于突出德育与智育，而且许多繁杂的教育内容过于成人化与教条化，使儿童难以接受，在很大程度上扼杀了儿童的天性。

拓展阅读

“三百千”

《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合称“三百千”，知名度极高，可以说是家喻户晓。“三百千”之中以《三字经》为首，称为“经”，以《千字文》垫底，称为“文”。当然，在文字难度、知识水平、文学素养等方面，《千字文》要求较高。没有一定的文字基础和文化素养，对《千字文》是既读不懂，也欣赏不了的。从时间上来说，《千字文》成文于六朝时期，出现得最早，《三字经》成文于南宋末年，直到元朝才面世，明清时期才流传开来。

在教学的顺序上，《三字经》第一，《千字文》最末。其中的道理，一是先简后繁，这很好理解；二是“经”与“文”的根本区别。经者，经与大道，是天下车马行人经行的必由之路，引申义就是规律、原理、原则与方法。自古以来，圣人的书称作经典，因其讲述的是恒常不变的宇宙真相，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所以有四书、五经等经典。《三字经》既敢称为经，而且被千古传颂，这就非常耐人寻味了。

《千字文》是用一千个不重复的汉字编纂而成的一篇韵文，辞藻华丽，语言优美，文学价值极高，历来受到文人墨客的喜爱。《三字经》则不然，它“字有重复，辞无藻采”，既不讲究对仗，语言也不甚优美。但《三字经》朴实无华，用极简洁通俗的白话讲出了亘古不变的大道理，这就非常难能可贵了。随着阅历的增加与人生经验的积累，对《三字经》的理解会越来越深，以至于有些人越到晚年越喜欢《三字经》。

《三字经》是一部高度浓缩的中国文化史，但《三字经》不受文字限制，用通俗的文字将经史子集等各部类的知识糅合在一起，真正是“淹贯三才，出入经史”，全文用典极多，全篇充满了积极向上的乐观精神。清人王晋升称《三字经》是“蒙求之津逮，大学之滥觞”；清人贺兴思称其是“一部袖里《通鉴纲目》也”；章太炎称赞《三字经》“其启人知识，过之《急就章》与《凡将篇》之比矣……今之教科书，固勿如《三字经》远甚也”。

在《三字经》出现之前，几乎所有的蒙学读物都是四言的，也就是四个字一句，如《千字文》《百家姓》都是四言，四个字读起来不上口，小孩子不容易唱诵。《三字经》则以三言形式出现，三个字一句，四句一组，读起来轻松愉快，更符合儿歌的特点，所以明朝赵南星称其“句短而易读，殊便于开蒙”，故此为蒙学“第一书”。

二 封建社会胎教的发展

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继承了奴隶社会实施胎教的传统,并进一步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中医学理论的介入使人们对胎教的认识与实施更加科学。

《黄帝内经》是我国最早的中医学著作,成书于秦汉时期。该书结合气一元论与阴阳五行学说,对生命的成因、疾病的起源等做了唯物主义的解释,指出人的某些疾病起因在胎儿时期,称为“胎病”,如“癫病”就是“得之在母腹中时,其母有所大惊,气上而不下,精气并居,故令子发为癫疾也”。为避免“胎病”发生,保证胎儿健康发育,提高新生儿的天然素质,有必要对孕妇的日常生活进行指导,通过母教实施胎教。这是我国最早从医学角度探讨胎教问题的论述。

隋唐以后,我国医学处于迅速发展时期,与胎教有关的儿科、妇科日渐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科目。大批医学家介入对胎教的研究与提倡,他们一方面继承和总结前人实施胎教的经验,一方面从医学角度进行阐明和论证,进一步提出养胎与胎教相结合的主张,不仅丰富了古代胎教实施的内涵,还增强了古代胎教学说的科学性。

唐代医学家孙思邈在总结前人胎教理论与自己临床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古代胎教学说的基本观点——“外象内感”,即母亲所接触的外界物象会直接影响体内胎儿,被胎儿感应到。他说“妊娠三月名始胞,当此之时未有定象,见物而化”,即认为3个月的胎儿还未完全成形,很容易因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而变化。为此他提出孕妇在妊娠后,应特别注意外界环境对胎儿的影响。他认为为了生子健美,就必须常视犀象猛兽、珠玉宝物,以此接受孔武有力、容貌俊美的感应。同样,欲使子孙道德贤良,聪慧无疾,必须多“见贤人君子、盛德大师,观礼乐、钟鼓、俎豆、军旅陈设,焚烧名香,口诵诗书、古今箴言,居处简静”等。孙思邈对孕妇提出的上述要求虽然还不免夹杂有臆想的成分,但从总体上说,他强调孕妇必须注意外界环境对胎儿的影响这一基本思想是正确的。

重视孕妇精神状态的调节一向是古代胎教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这方面,明代医学家万全曾从医学角度对孕妇情绪对胎儿的影响做了较为科学的解释,他说:“受胎之后,喜怒哀乐,莫敢不慎。盖过喜则伤心而气散,怒则伤肝而气上,思则伤脾而气郁,忧则伤肺而气结,恐则伤肾而气下。母气既伤,子气应之,未有不伤者也。其母伤则胎易堕,其子伤则脏气不和,病斯多矣。盲聋音哑,痴呆癫痫,皆禀受不正之故也。”因此,他认为孕妇加强自我心理调节及注意控制情绪的波动是非常有必要的。只有孕妇心绪和顺,胎儿才能健康成长。

在要求孕妇注意自我心理调节,保持心绪和顺的同时,唐宋以后的医学家们还十分重视孕妇饮食的调摄。如宋代妇产科医师陈自明在我国较早的妇产科专著《妇人良方》中

说：“一受孕之后，切宜忌不可食之物，非惟有感动胎气之戒，然于物理，亦有厌忌者。”元代医师朱震亨亦认为：“儿之在胎，与母同体。得热则俱热，得寒则俱寒，病则俱病，安则俱安。母之饮食起居，尤当慎密。”北齐医师徐之才则依照胎儿每个月的不同发育状态，为孕妇制定了一个相应的食谱，他认为：“妊娠一月，名始胚，饮食精熟，酸美受御，宜食大麦……妊娠六月，始受金精，以成其筋……食宜鸷鸟猛兽之肉，是谓变腠理勿筋。以养其力，以坚背脊。”此外，他们还要求孕妇饮食应“饥饱适中”，因为过饥或过饱均会损伤母体和胎儿，同时在生活起居的其他方面也必须注意节制。

总之，封建社会的许多医学家在论述胎教之道时多持胎养与胎教相结合的观点，明人许相卿所说的一段话大体上可以代表他们的这种观点：“古者教导贵豫，今来教子宜自胎教始。妇妊子者，戒过饱，戒多睡，戒暴怒，戒房欲，戒跛倚，戒食辛热及野味。宜听古诗，宜闻鼓琴，宜道嘉言善行，宜阅贤孝节义图书，宜劳逸以节，动止以礼。”在他们看来，只有重视饮食起居中的避忌，善于调节自己的情绪，并辅之以知识、音乐、道德的陶冶与教育，所生子女才能容貌俊美，气禀超群，道德良善。这种胎教的养教一体化观点不仅发展了前人的胎教思想，丰富了古代胎教的内容，还揭示了胎教发展的方向，并与现代胎教理论颇为一致。

三 封建社会慈幼机构的建立

慈幼，即爱护幼儿。人类对婴幼儿特别保护与钟爱的意识早在原始社会就已存在，进入封建社会后，历代统治者出于人口增长或点缀政治等目的，曾屡屡制定、发布有关慈幼的政策与法令。如先秦时期，管仲相齐，曾行“九惠之教”，并把慈幼放在工作的首位，专门设置掌幼官员，规定：士子平民有幼子者，若因小儿幼弱不堪抚养，以及一家有3名幼儿者，妇人免赋税；有4名幼儿的家庭，全家免征税；有5名幼儿者，国家还要另派保姆，由官方给予2人的口粮，一直等到幼儿长大能自食其力时，方才停止供应食物。对于父母双亡的幼弱孤儿，由国家设置的掌孤官员负责；对于那些弱小不能自养者，由官府指派父母原来的亲朋好友、乡里邻居代为抚养，并规定：“养一孤者，一子无征；养二孤者，二子无征；养三孤者，尽家无征。”掌孤官员还必须经常过问孤儿的抚养情况，“必知其食饮饥寒身之腠胜而哀怜之”。又如唐代贞观二年（628年），山东地区大旱，饥民遍野，为此，唐太宗一方面遣使开仓放粮，赈济灾民，另一方面令官府出资赎还由父母被迫出卖的子女。

不过，我国古代建立专门的慈幼机构起步较晚，它始于处在封建社会中后期的宋代。

宋时慈幼机构大多数为清廉的地方官吏所设办。南宋高宗绍兴年间，朱熹因福建多有弃溺婴儿的陋俗，上疏朝廷请立举子仓，由政府供给钱米，统一收养被弃婴儿。宁宗嘉泰年间，叶筠为南剑州知州时，请立举子仓以赈济贫民弃婴。

宋代的慈幼机构虽然只是慈善恤孤性质，但作为较开明的封建君主和较清廉的地方官吏的一种“仁政”措施，客观上救活了部分饥儿弃婴。然而，封建制度逐渐腐朽没落，贪官污吏暗做手脚，官方供给的钱粮多半流入私人的腰包，加之许多地方官吏不予重视，办理不善，致使许多饥儿弃婴虽被收养到慈幼机构，但未得善待，大多难逃病饿夭殇的命运，慈幼徒有虚名。《宋史·黄震传》说：“常平有慈幼局，为贫而弃子者设，久而名存实亡。”

慈幼机构第二次较大规模的建立是在清代。清朝的慈幼机构主要是育婴堂。清康熙元年（1662年）始建育婴堂于京师广渠门以内，并制定育婴条例：凡收养弃孩，其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时有可查稽者，须登记在册，由官方出资雇乳妇哺育；允许他人收为养子养孙；若有本家亲戚前来认领，令其归宗。其后，雍正、嘉庆、道光、光绪时均有育婴堂的设立，并且最高统治者或赐匾额或拨银粮以资鼓励。

清朝的慈幼机构与宋代相比，办理略为良善。首先，清政府已注意加强对慈幼机构的管理，如康熙皇帝制定了京师育婴堂收养、认领弃儿的条例；嘉庆皇帝在清嘉庆四年（1799年）曾诏派满汉御史“监放稽查”，严格监督慈幼经费的使用情况。其次，慈幼经费开始有了固定的保障。起初，慈幼机构“尚无常饷”，经费主要依赖清官或富户捐钱资助。清雍正八年（1730年）规定：京师育婴堂的每一年支销款项，均归顺天府查核。这是由政府正式负担京师育婴堂经费开支的开始。其后，在清道光三年（1823年），清政府又批准由朝廷拨给广西省城育婴堂经费。最后，清朝除官办慈幼机构外，还明令允许私人设办。清雍正八年曾谕令：“行文各省督抚转饬有司，劝募好善之人，于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处，照京师例推而行之，其于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隐之心，亦可感发而兴起矣。”

然而，清朝慈幼机构的办理仍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首先，最突出的问题是慈幼经费的流失。清朝的慈幼经费必须经地方官吏的手然后转入慈幼机构，可就在转手之间，偷挪现象十分严重，朝廷虽曾严格“查察”，但实际效果并不显著。其次，当时的育婴堂允许他人领养，有的地方甚至明令允许他人领养育婴堂中的儿童为奴仆，致使大批儿童被人冒领出去做奴仆，或被贩卖倒手，“纵得偷生旦夕，实乃磨折终身”。此外，清朝大多数慈幼机构与宋代一样，仅为慈善恤养性质，而不行教育之事。只有极少数的慈幼机构，如著名学者唐鉴在道光年间联络同僚筹款在贵州创办的“及幼堂”，曾实行教养结合，他们选择儿童中的聪颖者，教之读书写字，对其他儿童则教之打草鞋、打绳索、编竹器等一切有助于自食其力之事，这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实施教养合一的慈幼机构。

四 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是我国古代学前教育的大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学前教育总的特点

有以下几点:

- 学前教育的内容大为丰富,涵盖了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并出现了许多专为儿童编写的用于思想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等方面的教材。
- 对儿童的潜能进行了更大限度的挖掘,学前教育内容的难度与广度均有较大的增加。
- 学前教育的实施具有浓厚的功利主义色彩,在实施过程中,总体上是重教轻养。
- 儒家思想规范指导着学前教育的实施。

思 考 练 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中国古代儿童玩具千姿百态,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灿烂的民族智慧之光。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中国古代儿童玩具的是()。
A. 七巧板 B. 九连环 C. 魔方 D. 陀螺
2. 中国古代蒙学教育的基本目标是培养儿童认字、书写能力,使儿童养成良好的日常生活习惯,具备基本的道德伦理规范,掌握一些中国基本文化常识及日常生活常识。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中国蒙学教材的是()。
A. 《千字文》 B. 《百家姓》 C. 《急就章》 D. 《山海经》
3. 《三字经》中“融四岁,能让梨”的“融”是指()。
A. 孔融 B. 马融 C. 符融 D. 祝融
4. 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起,一直到近代社会学前教育机构出现以前,教育学前儿童的唯一场所是()。
A. 家庭 B. 幼儿园 C. 庙宇 D. 托儿所

二、简答题

1. 简述中国古代学前家庭教育的原则。
2. 简述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主要特征及原因。
3. 简述奴隶社会宫廷学前教育的意义。
4. 简述保傅制度和“备三母”制度的内容。
5. 封建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有哪些?